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平衡表	4
收支餘絀表	5
現金流量表	6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11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報告	12
會計師查核附表	13-23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	24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6樓 Tel:(02) 2516-4545
6F. No.315, Song Jiang Road, Taipei. Fax:(02) 2516-4228
Taiwan, R.O.C.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錦盛



會計師：

張正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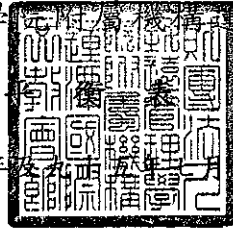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0940155332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6169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建潭國際文教會館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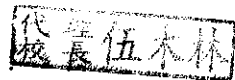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96.07.31			95.07.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96.07.31			95.07.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4,989,423		7	\$ 3,700,000		27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六)	\$ 74,986,766		100	\$ 13,720,800		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2,005,559		3	\$ -		0	權益基金	\$ 119,298,732		159	\$ 25,464,648		186
其他應收款	20,892		0	-		0	累積餘絀	(44,311,966)		(59)	(11,743,848)		(86)
預付款項	2,962,972		4	3,700,000		27							
固定資產(附註四)	\$59,997,343		80	\$ 20,800		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74,986,766		100	\$ 13,720,800		100
電腦及網路設備	\$ 988,900		1	\$ -		0							
其他設備	307,150		0	20,800		0							
未完工程	58,701,293		78	-		0							
其他資產	\$10,000,000		13	\$ 10,000,000		73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0,000,000		13	\$ 10,000,000		73							
資產總計	<u>\$74,986,766</u>		<u>100</u>	<u>\$ 13,720,800</u>		<u>100</u>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74,986,766</u>		<u>100</u>	<u>\$ 13,720,80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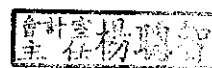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95. 8. 1-96. 7. 31)		九十四學年度 (94. 8. 1-95. 7. 31)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6,221,292	100	\$ 539,070	100
使用場地收入	\$ 2,690,363	43	\$ 539,070	100
其他收入	3,498,889	56	0	0
利息收入	32,040	1	0	0
支出	\$ 38,789,410	623	\$ 12,282,918	2,279
人事支出	\$ 8,489,217	136	\$ 0	0
管理支出	25,683,013	413	7,075,312	1,313
維護支出	4,530,260	73	454,261	84
其他支出	86,920	1	4,753,345	882
作業損益	\$ (32,568,118)	(523)	\$ (11,743,848)	(2,179)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伍木林

會計室主任：

經辦會計：

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學年度 (95. 8. 1-96. 7. 31)	九十四學年度 (94. 8. 1-95. 7. 3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2,568,118)	\$ (11,743,84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0	0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20,892)	0
預付款項增加數	737,028	(3,700,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31,851,982)</u>	<u>\$ (15,443,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9,976,543)	\$ (20,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0	(10,000,000)
權益基金增加數	93,834,084	25,464,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857,541</u>	<u>\$ 15,443,8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u>	<u>\$ -</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	\$ 2,005,559	\$ 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0	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005,559</u>	<u>\$ 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u>\$ -</u>	<u>\$ -</u>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清淑

校長：

代理校長 伍木林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楊聰智

經辦會計：

會計室辦事員 葉曉薇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暨附屬機構連潭國際文教會館

現金收支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學年度	經常收入%	九十四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200,400	100	\$ 539,070	100
使用場地收入	2,690,363	43	539,070	100
其他收入	3,498,889	56	0	0
利息收入	32,040	1	0	0
應收預收代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0,892)	(0)	0	0
經常門現金支出	\$ (38,052,382)	(614)	\$ (15,982,918)	(2,965)
人事支出	(8,489,217)	(137)	0	0
管理支出	(25,683,013)	(414)	(7,075,312)	(1,313)
維護支出	(4,530,260)	(73)	(454,261)	(84)
其他支出	(86,920)	(1)	(4,753,345)	(88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0	0	0	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37,028	12	(3,700,000)	(686)
經常門現金餘絀	\$ (31,851,982)	(514)	\$ (15,443,848)	(2,865)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1,275,250	21	\$ 20,800	4
電腦及網路設備	988,900	16	-	-
其他設備	286,350	5	20,800	4
其他資產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3,127,232)	(534)	\$ (15,464,648)	(2,86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58,701,293	947	\$ -	0
土地	-	0	-	0
建築(含預付工程款)	58,701,293	947	-	0
本期現金餘絀	\$ (91,828,525)	(1,481)	\$ (15,464,648)	(2,869)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代校長 伍木林

主辦會計

會計室 楊聰智

經辦會計：

葉曉薇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一、作業組織概況

該會館係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徵求民間參與經營管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案申請須知」，將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施委託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整擴建、營運。致遠管理學院於94年10月20日致遠人字第0940003780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將本組織納為學校附屬機構，教育部於95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012667號函核准設立。其營運期間為民國94年10月4日至114年10月3日，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年，依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次數累計達十二次以上，且營運之第十八年亦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檢附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申請繼續定約一次，其期間以一次十年為限，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二、主要會計政策

(1)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照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會計制度、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營業決算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高雄市政府人發局之需求，另編制曆年制之財務報表。

(2)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

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計價，應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及票據分別列示，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個人之款項及票據，應為適當之表達。

備抵呆帳應按本作業組織針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債權過去收款經驗及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所訂定評估及提列政策提列之。

(4)存貨之成本，應包括取得存貨之貨價（減除進貨折讓及補貼）及其他為使存貨達到可售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為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除特殊情形外，應按取得時的成本入帳。所謂取得成本除買價外尚包括有關之運費、保險費及其他達於可供使用狀態前之一切支出。

維修及管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折舊按資產成本依行政院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期損益，對於出售固定資產利益並應於減除應納稅額後之淨額，於當期轉列基金項目。

(6) 遞延借項

係經濟效益達一年以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平均攤銷。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作業組織之淨值稱為權益基金，區分為基金、餘絀兩類，分別如下：

1. 基金係由致遠管理學院提撥之作業基金。
2. 餘絀係每一年度之盈餘或虧損累積數。

(8) 營業稅及所得稅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額，應由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財務報表附註(續)

(9)會計估計

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6. 07. 31	95. 07. 31
現 金	\$ -	\$ -
銀行存款	2,005,559	-
合 計	\$ 2,005,559	\$ -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96. 07. 31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電腦及網路設備	\$ 988,900	\$ -	\$ 988,900
其他設備	307,150	-	307,150
未完工程	58,701,293	-	58,701,293
合 計	\$ 59,997,343	\$ -	\$ 59,997,343

96 年度未完工程係為整擴建會館所支付水電工程、室內裝修、機電工程及增改建工程等支出，該工程預計 97 年 3 月完工後正式對外營運。

項 目	95. 07. 31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其他設備	\$ 20,800	\$ -	\$ 20,800
合 計	\$ 20,800	\$ -	\$ 20,800

五、存出保證金

項 目	96. 07. 31	95. 07. 31
存出保證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合 計	\$ 10,000,000	\$ 10,000,000

係依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履約保證金為\$10,000,000，用以作為對計畫整擴建及營運期間履行一切契約義務及責任之保證。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持續至契約期限屆滿且致遠管理學院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三個月為止。現以玉山銀行之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96.07.31		
	作 業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95年8月1日餘額 \$	25,464,648	\$ (11,743,848)	\$ 13,720,800
提撥予蓮潭	93,834,084	-	93,834,084
95學年度蓮潭餘絀	-	(32,568,118)	(32,568,118)
96年07月31日餘額 \$	<u>119,298,732</u>	<u>\$ (44,311,966)</u>	<u>\$ 74,986,766</u>

1. 依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致遠管理學院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2. 本會館截至96年7月31日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尚未正式對外營運。

項 目	95.07.31		
	作 業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94年8月1日餘額 \$	-	\$ -	\$ -
致遠提撥	25,464,648	-	25,464,648
94學年度餘絀	-	(11,743,848)	(11,743,848)
95年07月31日餘額 \$	<u>25,464,648</u>	<u>\$ (11,743,848)</u>	<u>\$ 13,720,800</u>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內部控制評估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書。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示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查核過程中，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尚稱良好，有待加強部份亦另以管理建議函提供學校管理當局參考。

九十五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抽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抽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34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師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問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75年6月4日台(75)技字第23860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61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82年9月2日台(82)技字第049643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 學校累積「年度基金總額」為(\$)，其 1/2(\$)為學校可投資之額度。

(2) 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投資基金」科目餘額(\$)，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學校尚可再投資之金額為(\$)。註：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應更改部分說明如下：學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60條第3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8.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學校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 }

33.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34.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80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0.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未兼任校長或學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 95 年 2 月 7 日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

42.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公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增列不符規定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改善辦理情形？（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4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三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該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